二 十 年 後 的 我

 四年四班許雨嫻

 二十年後的我，有可能是畫家？老師？還是家庭主婦？但都比不上我對當「音樂家」來得吸引我。

 因為我從三年級就開始學小提琴，我非常喜歡拉琴，所以我每個星期幾乎都會練各五~六天，每一天幾乎都拉一個小時以上的琴，所以讓我有了想要當「音樂家」的夢想。

 我覺得當音樂家，雖然手指頭的指尖會長繭，但是我還是很喜歡這個工作。因為這個工作可以訓練自己的耐心，也可以知道很多有關音樂名人的故事，也可以在自己無聊的時候拉拉琴，幫自己找點事做。

 我希望二十年後的我，真的可以當上家喻戶曉的音樂家，我想要和二十年後的我說：「遇到困難的時候，就拉拉琴讓自己放鬆一下，再想想要怎麼做才會更好。」所以，現在我要努力練琴，才有機會當音樂家。

 